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汝城县暖水国有林场 2026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采 购 人：汝城县暖水国有林场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026000097-1

委托代理编号：YB-CZZF(FW)-2026047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公告	3
一、项目信息	3
二、采购需求	3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4
六、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
七、公告期限	5
八、询问及质疑	5
九、磋商说明	5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0
第一节 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附表 1	16
附表 2	18
附表 3	19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26
一、说明	26
二、磋商文件	28
三、响应文件	29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32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6
七、其他规定	3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38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38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8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9

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51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51
一、磋商响应声明(格式)	53
二、 磋商保证金	59
三、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59
四、 采购需求的响应	63
五、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5
六、 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68
七、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70
八、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2
九、 最后报价	7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汝城县暖水国有林场的汝城县暖水国有林场 2026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汝城县暖水国有林场 2026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431026000097-1

委托代理编号：YB-CZZF(FW)-2026047

3、采购项目预算：899220.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5、评标方法：☐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立即进场施工，2026 年 12 月 8 日前全部完成所有小班抚育间伐、林地清理、修枝主体作业

8、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郴财采资〔2024〕6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取消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包名称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备注
01	汝城县暖水国有林场 2026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汝城县暖水国有林场 2026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1 项	899220.00	899220.00	/

说明：

1.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3、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4、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相关规定，符合法定条件的供应商可凭《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附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资格证明材料。

五、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请 2026 年 9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2 日（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个人身份证及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复印件（含招标公告附件 1、2、3）加盖公章到郴州市北湖区燕泉广场后桔园路冯家小区综合楼 3 楼 301 获取磋商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一律拒收。

2、递交地点：郴州市北湖区燕泉广场后桔园路冯家小区综合楼 3 楼 301

3、磋商评审时间：2026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磋商评审地点：**郴州市北湖区燕泉广场后桔园路冯家小区综合楼 3 楼 301**

七、公告期限

1、本招磋商告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或磋商邀请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磋商邀请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 （1）名 称：汝城县暖水国有林场
- （2）地 址：汝城县暖水镇东村村旁
- （3）联系人：胡先生
- （4）电 话：137625587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1）名 称：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2）地 址：**郴州市北湖区燕泉广场后桔园路冯家小区综合楼 3 楼 301**
- （3）联系人：邝女士
- （4）电 话：0735-2172294 18673571121

附件 1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 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接企业的人员、营业收入,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三年度数据,无上三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注：请在方框□内划√选择，在“条款号”内限选一项。（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采购项目	汝城县暖水国有林场 2026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 购 人：汝城县暖水国有林场 地 址：汝城县暖水镇东村村旁 联系人：胡先生 电 话：13762558755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英邦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郴州市北湖区燕泉广场后桔园路冯家小区综合楼 3 楼 301 联系人：邝女士 电话：0735-2172294 18673571121
第二章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 3 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第二章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四条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二章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_地点：___联系人：___
第二章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拒绝采购进口产品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2、其他。	■ 否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9.2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4、其他。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10</u>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等价格评审优惠） 2、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u> </u> %。（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 工程类 6%； ☐ 服务类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等价格评审优惠）
二、磋商文件		
第二章第 8.3 款	磋商文件的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
第二章第 10.1 款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6.4 款	采购项目预算	899220.00 元
第二章第 19.1 款	保证金	无需提供
第二章第 20.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日历日）
第二章第 21.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采用 U 盘存储，须包含 Word 格式和正本盖章后的 PDF 扫描件格式，电子版文件命名为“**公司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正本需电脑打印，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本和副本密封包装在一起，电子版 U 盘单独密封包装。投标人须保证 U 盘可正常读取，且 Word 文件和正本盖章的 PDF 扫描件均可正常打开浏览。开标现场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 U 盘进行核查；如 U 盘无法读取或文件无法正常打开浏览，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供可正常读取、打开浏览的电子版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件。响应文件需注明“正本”或“副本”。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二章第 22.2 款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之前不准启封
第二章第 24.3.1 款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郴州市北湖区燕泉广场后桔园路冯家小区综合楼 3 楼 301 室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		
第二章第 31.2 款	评审因素和标准	见本章附录 1 综合评分细则
第二章第 31.3 款	最后报价调整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 工程类 6%； ☐ 服务类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对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等价格评审优惠）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第二章第 37.1 款	指定的媒体	湖南省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9.3 款	履约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七、其他规定		
第二章第 41.1 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代理协议的约定，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服务类优惠后收取 4000.00 元。
第二章第 42.1 款	其他规定	1、合同备案 1) 成交供应商须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 个日历天内将合同原件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原件扫描件电子版发到邮箱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7793320@qq.com。 2、免责声明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采购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项目终止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费用。

附录 1：评标方法细则

1、通则

1.1 评标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 1 “评标方法细则”进行。

1.2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制定。采用先磋商、后报价、再评分的评审方法。

1.3 评标因素：价格、技术、商务等，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一章第四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磋商程序

磋商程序分为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响应文件审查

（1）**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磋商

（1）澄清有关问题：

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二章附录 1 “评标方法细则”进行。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文件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注：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必按照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格式提交，只需供应商就变动的内容提交相应的响应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即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响应文件评审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

（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如果某个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磋商小组认为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最后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2.4 提出成交供应商

(1)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标总得分计算汇总后，磋商小组不得重新打分。否则，本次评标结果无效。

(2) 专家打完分后，招标代理机构应该复核统计并进行排名，排名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提供的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有效的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附件“供应商资格声明”书面承诺，签署、盖章符合要求（不用单独声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附件“供应商资格声明”书面声明（不用单独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附件“供应商资格声明”书面声明（不用单独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附件“供应商资格声明”书面声明（不用单独声明）。

6	被“信用中国”“信用湖南”“信用郴州”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湖南省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供应商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7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附件“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签字盖章齐全。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书面说明	提供附件“供应商资格声明”（不用单独说明）。
9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附件“供应商资格声明”（不用单独声明）。
10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签署、盖章符合要求。

注：1. 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进行。

2. 符合的因素记√，不符合的因素记×。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合格供应商数量少于3个的，不得进行符合性审查。

附表 2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规定
2	响应文件有效期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90 日历天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4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只允许有一个首次报价，否则其响应无效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5	响应文件载明的范围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	没有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6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没有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7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8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注：符合的因素记√，不符合的因素记×。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只要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合格供应商数量少于 3 个的，不得进行磋商。

附表 3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表

序号	供应商	磋商文件中需要澄清的页次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1					
2					

磋商办法

一、磋商方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磋商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磋商因素：磋商报价评价、商务情况、技术方案，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

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三、确定成交供应商

-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序号	项 目	所占权重
1	报价	20%
2	技术	50%
3	商务	30%
合计		100

评分因素及标准

注：1、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评标因素和标准有关的证照、证明资料等复印件，未提供证照、证明资料的不予计分。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综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评审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4、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四舍五入。

5、所有复印件或截图均需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为无效投标，并上报财政部门。

附表 4 评分因素及标准

注： 1、所有复印件或截图均需要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00 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0×权重。
技术部分 (100 分)	施工组织方案（36 分）	根据本项目需求及施工要求，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内容须包括：1. 项目概况描述；2.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3. 施工准备方案；4. 资源配置计划；5. 技术组织措施；6. 质量保证措施。对提供了详细、完整无缺项施工组织方案的计 36 分。方案中每缺一项、与本项目不适用、无关联的，每处(项)扣 6 分。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24 分）	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和工期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方案，内容须包括：1. 进度计划；2. 施工顺序；3. 工作时间节点；4. 进度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方案详细、完整无缺项、能保障施工工期要求、符合本项目各项施工特征的，计 24 分；每缺一项，与本项目不适用、无关联的或不能保障工期要求的，每处(项)扣 6 分，扣完 24 分为止。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安全施工管理方案（24 分）	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要求，提供详细的安全施工管理方案，内容须包括：1. 安全管理目标；2. 安全管理制度；3. 现场施工安全防范措施；4. 安全应急预案。对提供了详细、可行、完整无缺项安全施工管理方案的，计 24 分。每缺一项、与本项目不适用、无关联的，每处(项)扣 6 分，扣完 24 分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服务方案（16 分）	根据本项目施工内容及要求：1.服务措施要求；2.技术措施标准。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完整无缺项的，计 16 分，方案内容缺项或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服务措施、技术措施与工期进度要求的，每一处(或项)扣 8 分，扣完 16 分为止。有一处不完善或者不合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方案计 0 分。
商务部分 (100 分)	类似业绩（70 分）	近三年供应商具有林业相关类似业绩的(指 2023 年 9 月 1 日-投标截止时间止，以完工或竣工时间为准)，每个业绩计 35 分，最多计 70 分。须提供合同和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不计分。
	人员配置（30 分）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计 30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2026 年 4-9 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应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为无效投标，并上

3、报财政部门。

3、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需提交成本等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本项目设置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于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責任。

表 1 技术部分评分得分汇总表

投标单位 评委姓名	投标供应商 1	投标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 3	...
...	...	...	...	...
平均得分				

评委签字：

评标时间：

表 2 商务部分评分得分汇总表

投标单位 评委姓名	投标供应商 1	投标供应商 2	投标供应商 3	...
...	...	...	...	...
平均得分				

评委签字：

评标时间：

表 3 经评标的供应商得分排序表

项目得分 投标供应商	技术的评分 (K1)	商务的评分 (K2)	总分	排名
...	...	...	...	...

评委签字：

评标时间：

表 4 成交候选人排序表

排序	成交候选人供应商	投标报价	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委签字：

评标时间：

表 5 授标建议

_____项目（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于 20XX 年××月××日上午 xx：xx（北京时间）在 XXX 的监督下在 XXXXXXX 进行了开标和评标，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要求，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认真地分析、对比、评议和打分，最后集体推荐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排序：

排序	成交候选人名称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评委签字：

用户代表签字：

监督部门代表签字：

磋商小组

年 月 日

磋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资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两型产品”是指湖南省财政厅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满足本章第3.1款资格条件要求及第3.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含承担工作及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书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磋商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7.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性磋商。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实行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长株潭“两型社会”试验区建设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两型产品”以及中小企业，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加分。实行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优惠率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9.3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中小企业可以与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重复计算。

9.4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及加分。

9.5 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2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

11.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11.2 供应商应持**磋商文件前附表**规定的资料领取或购买磋商文件。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响应声明
- (2) 保证金
- (3)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5) 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
- (6) 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 (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8) 最后报价

15.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15.4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6.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6.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7.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提交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2 如果供应商为联合体，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

18. 样品提供

18.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 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样品的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形式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不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2% 的磋商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 20.1 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9.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9.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19.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3) 确定成交结果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20.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1.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电子文件份数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21.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1.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一式两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响应文件正、副本应一起密封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2.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2.3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4.1 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24.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由供应商代表当场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状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当场拆封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磋商与评审

25. 磋商程序

25.1 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审查、磋商（包括澄清）、响应文件评审、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磋商按本章第 30.1 款或者第 30.2 款情形进行。

26. 响应文件审查

26.1 资格性审查：根据本章第 3.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条件。

26.2 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3 响应文件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27. 实质性响应

27.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7.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8. 无效响应

28.1 磋商小组在对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或存在本章第 3.3 款情形的；
- （2）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
- （3）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响应文件不满足本章第 27.1 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6）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7）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8）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及要求的。

29. 澄清

29.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30. 磋商

30.1 本章第 10.2 项未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直接与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磋商。

（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情况认为磋商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不另行通知。

30.2 本章第 10.2 款明确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的，磋商小组可以组织多轮磋商。在每一轮磋商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文件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6.2 款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审查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一轮磋商，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0.3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章第 21.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在规定时间内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

30.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磋商小组应召集所有参加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当场开封公布，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30.5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9.4 款规定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0.6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及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且又未按本章第 30.5 款规定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1. 响应文件评审

3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价。

31.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3 最后报价调整。磋商小组以各供应商最后报价为基础，按照符合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应条件，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计算价格得分，具体价格扣除比例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1.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调整后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1.5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对供应商分值进行调整的，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31.6 涉及多处或部分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其多处或部分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计算方法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相关规定。

31.7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评分，并按照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扣除和技术、商务、价格加分后，汇总各供应商的总得分。

32. 提出成交供应商

32.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确定成交供应商

3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磋商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本章第 37.1 款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所列“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7. 成交信息的公布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信息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8.2 供应商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行政法规及湖南省财政厅规范性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9. 成交通知

3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9.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10 日内，应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9.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9.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0. 签订合同

40.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0.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0.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41.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1.2 集中采购机构不得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42. 其他规定

42.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本协议书仅供参考，不作限制）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组织形式：

（2）采购方式：

（3）标的名称：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标的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4. 付款：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书
- (3) 成交通知书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 (5) 响应文件
- (6) 磋商文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

电 话：_____

电 话：

传 真：_____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汝城县暖水国有林场 2026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建设内容均为**中龄林抚育**，共 28 个小班，总面积 2360 亩。布局于茶坑工区、大垅工区、洪水山工区、井水头工区、楠木垅工区、五家垅工区、相会山工区等 7 个工区。各工区经营项目分布及小班数情况详见附表 1。

二、采购内容

（一）按项目作业设计标准施工，完成汝城县暖水国有林场 28 个小班，2360 亩森林可持续经营任务。中龄林抚育按项目作业设计标准施工，包括抚育间伐（含运输道路疏通修建、木材生产、运输至作业山场 20 公里内林场指定集木场或加工厂并堆放整齐等）和林地清理（包括割灌除杂、定株、修枝、剩余物清理等）

1. 按措施类型分：中龄林抚育建设规模 2360 亩（28 个小班）。

2. 按经营模式分：

（1）人工杉木大径材皆伐经营模式 489.7 亩（6 个小班）；

（2）人工杉木—珍贵阔叶复层混交异龄择伐经营模式 254.2 亩（2 个小班）；

（3）人工松类近自然经营模式 849 亩（10 个小班）；

（4）天然阔叶风景林近自然经营模式 393.7 亩（4 个小班）；

（5）天然阔叶林大径级多功能经营模式 63.1 亩（3 个小班）；

（6）天然马尾松林针阔混交复层异龄林经营模式 310.3 亩。（3 个小班）。

3. 按森林类别分

（1）公益林

建设规模 1755.9 亩，涉及洪水山工区、井水头工区、楠木垅工区、五家垅工区、相会山工区，共区划 17 个小班，标准地数量 26 个。

（2）商品林

建设规模 604.1 亩，涉及茶坑工区、大垅工区、井水头工区、五家垅工区、相会山工区，共区划 11 个小班，标准地数量 14 个。

4. 按林种分

(1) 护路林 建设规模 141 亩，涉及井水头工区，共区划 1 个小班，标准地数量 2 个。

(2) 水源涵养林 建设规模 1614.9 亩，涉及洪水山工区、井水头工区、楠木垅工区、五家垅工区、相会山工区，共区划 16 个小班，标准地数量 24 个。

(3) 速生丰产用材林

建设规模 176.5 亩，涉及茶坑工区，共区划 1 个小班，标准地数量 2 个。

(4) 一般用材林

建设规模 427.6 亩，涉及茶坑工区、大垅工区、井水头工区、五家垅工区、相会山工区，共区划 10 个小班，标准地数量 12 个。

抚育措施：中龄林抚育包括采伐、林地清理、修枝、抚育管护。

(二) 标识牌制作与安装

标识牌 3 块，分别设置在 4 号、5 号、22 号小班。标识牌长 2.5 米、宽 1.5 米，采用 1.2 毫米 201#不锈钢，剪板折弯，造型烤漆，文字内容丝网印刷，混凝土安装。

附表 1：

小班作业一览表

小班号	工区	面积 (亩)	措施类型	经营模式	采伐方式	株数强 度 (%)	蓄积强 度 (%)	伐后郁 闭度	采伐蓄积 (立方米)	出材量 (立 方米)
合计	28	2360							1044	472
1	洪水山工区	65.7	中龄林抚育	模式 4	疏伐	18.8	6.7	0.65	17	7
2	洪水山工区	5.1	中龄林抚育	模式 4	疏伐	13.6	4.5	0.65	1	0
3	洪水山工区	292	中龄林抚育	模式 4	疏伐	13.2	3.4	0.65	35	16
4	茶坑工区	176.5	中龄林抚育	模式 1	生长伐	25.9	9.4	0.6	88	40
5	茶坑工区	28.3	中龄林抚育	模式 5	生长伐	15.1	6	0.6	8	3

6	楠木垅工区	30.9	中龄林抚育	模式 4	疏伐	16.5	4.4	0.6	10	5
7	五家垅工区	39.2	中龄林抚育	模式 3	疏伐	11.1	1.1	0.6	5	2
8	五家垅工区	13.6	中龄林抚育	模式 5	生长伐	16	2.9	0.65	1	1
9	五家垅工区	21.2	中龄林抚育	模式 5	生长伐	10.7	2	0.65	2	1
10	大垅工区	26.5	中龄林抚育	模式 3	生长伐	17.2	3.8	0.6	6	3
11	相会山工区	24.8	中龄林抚育	模式 3	生长伐	17.2	3.8	0.6	5	3
12	大垅工区	206.7	中龄林抚育	模式 1	生长伐	14.3	6.2	0.6	59	27
13	相会山工区	6.3	中龄林抚育	模式 3	疏伐	17.2	3.6	0.6	1	1
14	五家垅工区	56.7	中龄林抚育	模式 1	生长伐	23.4	7.1	0.65	22	10
15	五家垅工区	24.2	中龄林抚育	模式 1	生长伐	23.4	23.1	0.65	30	14
16	井水头工区	154	中龄林抚育	模式 2	疏伐	14.5	10	0.65	196	88
17	井水头工区	14.5	中龄林抚育	模式 1	生长伐	16.7	6.8	0.6	6	3
18	井水头工区	11.1	中龄林抚育	模式 1	生长伐	34.4	11.1	0.6	3	1
19	井水头工区	100.2	中龄林抚育	模式 2	疏伐	23	5.7	0.65	28	13
20	井水头工区	19.1	中龄林抚育	模式 6	疏伐	16.7	3.3	0.6	3	1
21	井水头工区	199.5	中龄林抚育	模式 3	疏伐	25.1	5.4	0.65	96	43
22	井水头工区	221.1	中龄林抚育	模式 3	疏伐	18.3	10.9	0.6	167	75
23	井水头工区	95.9	中龄林抚育	模式 6	疏伐	16.7	3.3	0.6	14	7
24	井水头工区	195.3	中龄林抚育	模式 6	疏伐	24.3	5.8	0.65	76	34
25	井水头工区	89.6	中龄林抚育	模式 3	疏伐	23.3	8.3	0.65	80	36
26	井水头工区	12.9	中龄林抚育	模式 3	疏伐	10.4	1.3	0.6	1	0
27	井水头工区	88.1	中龄林抚育	模式 3	疏伐	29.4	7.9	0.65	45	20
28	井水头工区	141	中龄林抚育	模式 3	疏伐	12.5	3.3	0.65	39	18

注：所有小班抚育后郁闭度不得低于 0.60；保留有培养前任的乡土阔叶树种、珍贵树种的幼苗、幼树；严禁取材式过度采伐；禁止炼山、全垦、全面清林。

三、工期要求

整体工期：合同签订后立即进场施工，2026 年 12 月 8 日前全部完成所有小班抚育间伐、林地清理、修枝主体作业。

四、技术要求

（一）适用标准与规范：

本项目施工须符合以下国家及行业标准：

1. 《森林抚育规程》（GB / T 15781—2015）
2. 《林木采伐技术规程》（GB / T 45088—2024）
3. 《森林抚育作业设计规定》（林造发〔2014〕140 号）
4. 《湖南省林木采伐区调查设计技术规定》（湘林资〔2017〕16 号）
5. 《湖南林草生态保护和修复重点工程作业设计要点》
6. 《汝城县益将国有林场森林经营方案（2024—2030 年）》
7. 本项目经郴州市林业局评审通过的《作业设计》文件

（二）抚育间伐技术要求

1. 采伐方式：中龄林抚育根据小班设计分别采用生长伐或疏伐。

2. 采伐标准：严格按照各小班给定株数采伐强度、蓄积采伐强度执行，以目标树经营为核心，标记保留目标树，先伐除干扰木、竞争木及病弱木，清理病虫害木、枯立木，必要时伐除一般林木；伐后郁闭度不低于 0.6，伐后平均胸径、平均树高不低于作业设计规定的对应小班指标。完成采伐后把木材统一归集到可装车的林区道路边。

3. 作业要求：规范标记目标树、干扰木，采伐作业不损伤保留木树干韧皮部、木质部。

（三）修枝技术要求

1. 工具配置：

配置高枝剪、单手条锯等专业修枝工具。

2. 中龄林抚育：对上层阔叶树不修枝，修去目标树的枯死枝、竞争枝和树冠下部 1 轮~2 轮活枝，修枝高度为树干的 1/3-1/2。

3. 修剪标准：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修枝后林分通透，树形优美。

（四）林地清理技术要求

1. 清理的方式：局部清理

2. 清理对象：枯死枝、病虫枝、下垂枝、碍于苗木栽植和生长的藤蔓、灌木、有害生物株。

3. 保护要求：保留乡土珍贵阔叶树种、珍贵树种的幼苗、幼树，小班边缘保留原生植被保护带，防控水土流失。

4. 剩余物处置：移出作业小班或成堆原地堆放，堆放高度不超过 80 厘米，不得随意丢弃、焚烧。

5. 毛竹处理：有散生毛竹分布的小班要伐除现有散生毛竹，采挖竹鞭进行物理灭除，防止竹林扩鞭蔓延。

（五）封山管护技术要求

加强林分封山管护，始终维持低干预、高保留原则，促进天然更新和自然演替，逐步形成稳定森林植被群落。

（六）质量要求

1. 成交方须严格按经审批的作业设计组织施工，执行《森林抚育规程》（GB / T 15781）等相关技术规范，不得擅自变更采伐强度、采伐方式和作业范围。

2. 施工前应组织技术交底，对采伐木标记、修枝高度、保留木选择等关键工序明确标准，做好施工记录。

3. 建立健全质量保障体系，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各工序按抚育间伐→林地清理→修枝→抚育管护顺序依次推进，前道工序自检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4. 施工前应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不得以森林质量提升为名进行乱砍滥伐。

5. 施工中应保护保留木和林下珍贵阔叶幼树幼苗，严禁损毁非采伐木。

6. 伐区作业结束后应及时清理现场，剩余物归堆或截短处理，防止森林火灾隐患。

7. 管护期内做好封山管护，禁止放牧以及其他损毁林地的行为，确保经营成效。

五、现场施工要求

成交方应当严格执行《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落实项目现场各项管控要求，施工不得危及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人身及财产安全；发现珍稀植物必须就地保护，

严禁擅自砍伐；严禁全面清林、炼山、全垦整地，做好水土流失防范；规范管理施工机械设备，防止燃料、油料发生溢漏。具体规定如下：

1. 安全生产管理：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监督管理，进场前组织全部施工人员开展安全生产专项培训，完整留存培训签到表、影像资料；规范操作采伐、修枝工具，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避开电力、交通管线开展作业；为作业人员配齐安全帽、防滑鞋、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保障作业人员人身安全。

2. 森林防火管控：强化火源管理，面向施工人员、林农及周边居民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施工区域严禁野外用火，足额配备灭火器、防火水桶、防火拖把等防火物资；高温、高火险天气必须暂停采伐作业，坚决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3. 禁止转包与违法分包：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成交方不得将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给第三方，不得将项目主体作业内容违法分包。一经查实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计取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成交方承担赔偿责任。

4. 污染防控：施工机械油料须规范存放，严防油料渗漏造成土壤、水体污染。

5. 事故责任承担：施工期间如发生森林火灾、人员伤亡、财产损毁、植被破坏等各类安全事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均由成交方自行承担。

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与当地村民相关协调工作，主要由成交方负责牵头开展，林场予以配合协助。因村民协调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之内，由成交方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协调相关费用。

六、人员设备要求

（一）施工人员配置

1. 成交方需根据小班分布、工期合理调配施工班组，保证工期按时完工；
2. 成交方需为所有现场作业人员必须购买人身意外险，且年龄需满 18 周岁、不超过 65 周岁，身体健康，无基础疾病，采伐工人须具备林业抚育间伐作业经验；
3. 配备专职安全员，全程驻场负责安全、防火巡查；每个班组设置兼职防火员 1 名。

（二）工具设备配置（成交方自备）

1. 采伐修枝工具：单手条锯、高枝剪、修剪锯、记号斧、树木标记油漆；
2. 防火物资：灭火器、防火水桶、防火拖把、防火警示带、宣传横幅；
3. 安全防护装备：安全帽、防护手套、防刺工作服、防滑胶鞋；

4. 简易运输工具：手推车、编织袋（用于清理物归集）。

七、验收标准

（一）分阶段验收

1. 前期标记验收：成交方完成目标树、干扰木标记工作后，报请甲方开展现场核查，标记质量不达标的，严禁实施采伐作业。

2. 中期过程验收：甲方对采伐强度、保留木遴选、林地清理、林木修枝等工序开展不定期抽查，若检查发现质量问题，成交方须立即落实整改。

3. 完工验收：项目全部作业完成后，由甲方组织监理方及其它相关部门验收，重点核查如下内容：

- ① 施工区域范围、作业面积严格匹配作业设计；
- ② 采伐蓄积误差控制在 $\pm 10\%$ 以内；
- ③ 作业范围、面积、采伐强度、伐后郁闭度符合作业设计要求；
- ④ 保留木、珍贵阔叶树种幼苗幼树保存完整；
- ⑤ 抚育间伐木材全部按林场要求转运至距作业山场 20 公里内指定集材场或加工场；
- ⑥ 林地清理、林木修枝作业质量满足设计标准；
- ⑦ 安全生产、森林防火、人员培训及项目实施全过程影像资料完整齐备；
- ⑧ 水土流失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验收不合格处置

验收指标不满足作业设计要求，成交方须在 7 日内无偿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款项，直至终止合同。

（三）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 12 个月。质保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需要返工的，成交方须免费整改；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采购人无息退还剩余 3% 质保金。

八、其它说明

（一）报价要求说明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报价，投标报价须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甲方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周边村组或个人产生矛盾所产生的协调费用由成交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施工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进度款不超过采购方、中标方、监理方三方认定的总工程款的 70%。全部工程完工，且项目资料完整齐全并完成归档，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竣工验收合格后，以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审定结果作为付款依据，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期限为 12 个月；质保期满，经复查不存在施工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无息支付剩余 3% 质保金。

（三）其他

1. 资料归档：成交方完工后须提交全套抚育资料，包含各作业小班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影像资料，用工台账，安全培训记录，防火巡查记录，小班验收记录表等纸质 + 电子档案；

2. 现场配合：无条件配合林场、林业主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现场检查、监测、督导工作；

3. 履约约束：成交方不得擅自减少作业工序、降低施工标准，擅自停工逾期完工，按合同约定计取违约金；

4.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抚育管理办法》《湖南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四）工程量清单。

工程项目总价表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汝城县暖水国有林场 2026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预算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	中龄林抚育	
合 计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汝城县暖水国有林场 2026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预算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量 单 位	工程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一		中龄林抚育	亩	2360			
1		洪水山工区	亩	362.8			
1.1		洪水山工区 1 班	亩	65.7			
1.1.1	501000000001	采伐	m³	15			
1.1.2	501000000002	林地清理	亩	65.7			
1.1.3	501000000003	修枝 中龄林	亩	65.7			
1.1.4	501000000004	抚育管护	亩	65.7			
1.2		洪水山工区 2 班	亩	5.1			
1.2.1	501000000005	采伐	m³	1			
1.2.2	501000000006	林地清理	亩	5.1			
1.2.3	501000000007	修枝 中龄林	亩	5.1			
1.2.4	501000000008	抚育管护	亩	5.1			
1.3		洪水山工区 3 班	亩	292			
1.3.1	501000000009	采伐	m³	34			
1.3.2	501000000010	林地清理	亩	292			
1.3.3	501000000011	修枝 中龄林	亩	292			
1.3.4	501000000012	抚育管护	亩	292			
2		茶坑工区	亩	204.8			
2.1		茶坑工区 4 班	亩	176.5			
2.1.1	501000000013	采伐	m³	88			
2.1.2	501000000014	林地清理	亩	176.5			
2.1.3	501000000015	修枝 中龄林	亩	176.5			
2.1.4	501000000016	抚育管护	亩	176.5			
2.1.5	501000000017	标识牌	块	1			
2.2		茶坑工区 5 班	亩	28.3			
2.2.1	501000000018	采伐	m³	8			
2.2.2	501000000019	林地清理	亩	28.3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汝城县暖水国有林场 2026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预算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量 单 位	工程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2.2.3	501000000020	修枝 中龄林	亩	28.3			
2.2.4	501000000021	抚育管护	亩	28.3			
2.2.5	501000000022	标识牌	块	1			
3		楠木垌工区	亩	30.9			
3.1		楠木垌工区 6 班	亩	30.9			
3.1.1	501000000023	采伐	m³	11			
3.1.2	501000000024	林地清理	亩	30.9			
3.1.3	501000000025	修枝 中龄林	亩	30.9			
3.1.4	501000000026	抚育管护	亩	30.9			
4		五家垌工区	亩	154.9			
4.1		五家垌工区 7 班	亩	39.2			
4.1.1	501000000027	采伐	m³	6			
4.1.2	501000000028	林地清理	亩	39.2			
4.1.3	501000000029	修枝 中龄林	亩	39.2			
4.1.4	501000000030	抚育管护	亩	39.2			
4.2		五家垌工区 8 班	亩	13.6			
4.2.1	501000000031	采伐	m³	1			
4.2.2	501000000032	林地清理	亩	13.6			
4.2.3	501000000033	修枝 中龄林	亩	13.6			
4.2.4	501000000034	抚育管护	亩	13.6			
4.3		五家垌工区 9 班	亩	21.2			
4.3.1	501000000035	采伐	m³	1			
4.3.2	501000000036	林地清理	亩	21.2			
4.3.3	501000000037	修枝 中龄林	亩	21.2			
4.3.4	501000000038	抚育管护	亩	21.2			
4.4		五家垌工区 14 班	亩	56.7			
4.4.1	501000000039	采伐	m³	22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汝城县暖水国有林场 2026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预算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量 单 位	工程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4.4.2	501000000040	林地清理	亩	56.7			
4.4.3	501000000041	修枝 中龄林	亩	56.7			
4.4.4	501000000042	抚育管护	亩	56.7			
4.5		五家垅工区 15 班	亩	24.2			
4.5.1	501000000043	采伐	m³	29			
4.5.2	501000000044	林地清理	亩	24.2			
4.5.3	501000000045	修枝 中龄林	亩	24.2			
4.5.4	501000000046	抚育管护	亩	24.2			
5		大垅工区	亩	233.2			
5.1		大垅工区 10 班	亩	26.5			
5.1.1	501000000047	采伐	m³	6			
5.1.2	501000000048	林地清理	亩	26.5			
5.1.3	501000000049	修枝 中龄林	亩	26.5			
5.1.4	501000000050	抚育管护	亩	26.5			
5.2		大垅工区 12 班	亩	206.7			
5.2.1	501000000051	采伐	m³	59			
5.2.2	501000000052	林地清理	亩	206.7			
5.2.3	501000000053	修枝 中龄林	亩	206.7			
5.2.4	501000000054	抚育管护	亩	206.7			
6		相会山工区	亩	31.1			
6.1		相会山工区 11 班	亩	24.8			
6.1.1	501000000055	采伐	m³	5			
6.1.2	501000000056	林地清理	亩	24.8			
6.1.3	501000000057	修枝 中龄林	亩	24.8			
6.1.4	501000000058	抚育管护	亩	24.8			
6.2		相会山工区 13 班	亩	6.3			
6.2.1	501000000059	采伐	m³	1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汝城县暖水国有林场 2026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预算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量 单 位	工程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6.2.2	501000000060	林地清理	亩	6.3			
6.2.3	501000000061	修枝 中龄林	亩	6.3			
6.2.4	501000000062	抚育管护	亩	6.3			
7		井水头工区	亩	1342.3			
7.1		井水头工区 16 班	亩	154			
7.1.1	501000000063	采伐	m³	196			
7.1.2	501000000064	林地清理	亩	154			
7.1.3	501000000065	修枝 中龄林	亩	154			
7.1.4	501000000066	抚育管护	亩	154			
7.2		井水头工区 17 班	亩	14.5			
7.2.1	501000000067	采伐	m³	6			
7.2.2	501000000068	林地清理	亩	14.5			
7.2.3	501000000069	修枝 中龄林	亩	14.5			
7.2.4	501000000070	抚育管护	亩	14.5			
7.3		井水头工区 18 班	亩	11.1			
7.3.1	501000000071	采伐	m³	3			
7.3.2	501000000072	林地清理	亩	11.1			
7.3.3	501000000073	修枝 中龄林	亩	11.1			
7.3.4	501000000074	抚育管护	亩	11.1			
7.4		井水头工区 19 班	亩	100.2			
7.4.1	501000000075	采伐	m³	28			
7.4.2	501000000076	林地清理	亩	100.2			
7.4.3	501000000077	修枝 中龄林	亩	100.2			
7.4.4	501000000078	抚育管护	亩	100.2			
7.5		井水头工区 20 班	亩	19.1			
7.5.1	501000000079	采伐	m³	3			
7.5.2	501000000080	林地清理	亩	19.1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汝城县暖水国有林场 2026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预算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量 单 位	工程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7.5.3	501000000081	修枝 中龄林	亩	19.1			
7.5.4	501000000082	抚育管护	亩	19.1			
7.6		井水头工区 21 班	亩	199.5			
7.6.1	501000000083	采伐	m³	96			
7.6.2	501000000084	林地清理	亩	199.5			
7.6.3	501000000085	修枝 中龄林	亩	199.5			
7.6.4	501000000086	抚育管护	亩	199.5			
7.7		井水头工区 22 班	亩	221.1			
7.7.1	501000000087	采伐	m³	167			
7.7.2	501000000088	林地清理	亩	221.1			
7.7.3	501000000089	修枝 中龄林	亩	221.1			
7.7.4	501000000090	抚育管护	亩	221.1			
7.7.5	501000000091	标识牌	块	1			
7.8		井水头工区 23 班	亩	95.9			
7.8.1	501000000092	采伐	m³	14			
7.8.2	501000000093	林地清理	亩	95.9			
7.8.3	501000000094	修枝 中龄林	亩	95.9			
7.8.4	501000000095	抚育管护	亩	95.9			
7.9		井水头工区 24 班	亩	195.3			
7.9.1	501000000096	采伐	m³	76			
7.9.2	501000000097	林地清理	亩	195.3			
7.9.3	501000000098	修枝 中龄林	亩	195.3			
7.9.4	501000000099	抚育管护	亩	195.3			
7.10		井水头工区 25 班	亩	89.6			
7.10.1	501000000100	采伐	m³	80			
7.10.2	501000000101	林地清理	亩	89.6			
7.10.3	501000000102	修枝 中龄林	亩	89.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汝城县暖水国有林场 2026 年度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预算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 量 单 位	工程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主要技术 条款编码
7.10.4	501000000103	抚育管护	亩	89.6			
7.11		井水头工区 26 班	亩	12.9			
7.11.1	501000000104	采伐	m³	2			
7.11.2	501000000105	林地清理	亩	12.9			
7.11.3	501000000106	修枝 中龄林	亩	12.9			
7.11.4	501000000107	抚育管护	亩	12.9			
7.12		井水头工区 27 班	亩	88.1			
7.12.1	501000000108	采伐	m³	45			
7.12.2	501000000109	林地清理	亩	88.1			
7.12.3	501000000110	修枝 中龄林	亩	88.1			
7.12.4	501000000111	抚育管护	亩	88.1			
7.13		井水头工区 28 班	亩	141			
7.13.1	501000000112	采伐	m³	39			
7.13.2	501000000113	林地清理	亩	141			
7.13.3	501000000114	修枝 中龄林	亩	141			
7.13.4	501000000115	抚育管护	亩	141			
合 计							

第五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磋商响应声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保证金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附件 4：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四、采购需求响应

附件 7：主要人员简历表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0：报价一览表

附件 11：分项报价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九、最后报价

注：供应商自行编制页码和目录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委托代理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应与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一致）

索引表 1 资格审查索引表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及页码

索引表 2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审查内容及标准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及页码

索引表 3 评审索引表

评审索引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 对应内容及页码

一、磋商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____份，电子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资料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资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四）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1、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2、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小型☐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 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 (签字)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_____ (项目名称) 邀请公告的规定, 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 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 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 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 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 如有虚假, 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承诺函第九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4)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保证金（无需提供）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3：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发证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其他资料按第二章或第四章要求提供。				

附件 4:

磋商文件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5: 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资料

附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格式自拟。

附件 7: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职 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合同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三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说明：主要人员证书、类似项目证明资料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规格/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

2、属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变动的内容在“说明”栏中注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_____

包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包号：_____

包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章节条款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	偏离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磋商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附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承接企业的人员、营业收入,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三年度数据,无上三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 10 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首次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附件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分项项目名称		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							
报价（元）：							

备注：（1）本表应对应“首次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不分多个包采购的，包号、包名称可不填写。本《分项报价明细表》仅作参考。分项报价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磋商文件中《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格式为准。

-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 （3）如果首次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表内容为准。
- （4）供应商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首次报价表”中的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 16.2 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 （5）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备注：提供磋商文件或评分标准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九、最后报价

报价表（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包名称：_____

最后报价	其他内容
小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_____（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注：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最后报价相关内容和表格不得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需单独准备，磋商现场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表”由各供应商先行加盖单位公章，不得装订入响应文件中，由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带至磋商现场（至少打印三份），磋商后现场手工填写并密封递交给磋商小组。